

領域/科目	閱讀課		設計者	楊淑萍 改編
實施年級	六年級		總節數	第 2 節，共 1 節
單元名稱	媒體識讀—自媒體時代·眼見不一定為憑			
設計依據				
學習重點	媒體素養基本能力	1-3-3 認識傳播科技，並學習使用的禮儀與法律規範。	教學目標	1. 培育學生在自媒體時代的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。 2. 知曉網路言論的法律責任。
	對應能力指標	8-3-3 舉例說明科技的研究和運用，不受專業倫理、道德或法律規範的可能結果。。		
教材來源	改編自北新國小 張嘉倫老師			
教學設備/資源	1. 學習單 2. https://youtu.be/fmIGPcUnGuI 科技真的帶來美好嗎? 3. https://youtu.be/Am1aAcgtDgg 眼見不一定為憑 4.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RACwPFI-KU 蛇蠍閨密殺人模 5.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wZqitrNkmE 史上最大逃難朝，急刪留言			
學習重點				
1. 認識自媒體—過去：單一接收者 今日：接收者、發送者 2. 眼見不一定為憑—每天從自媒體接收大量資訊，該如何解讀? 媒體可能只呈現部分事實，事件可能有不同的觀點 3. 你被帶風向了嗎？蛇蠍閨密殺人模—法律知識懂多少?：當命案調查大逆轉，你可知怒罵梁女的網友們跟你要負擔什麼法律責任呢? <u>刑法第 309 條（公然侮辱罪）</u>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			

第 310 條 (誹謗罪)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學活動設計
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

時間

備註

活動一：認識自媒體

1. 引起動機影片—《科技真的帶來美好嗎?》

教師提問影片中發生什麼事情? 科技真的帶來美好嗎?

(拋出思考，無須給解答)

2. 認識自媒體

(1) 討論什麼是自媒體?

(2) 過去：單一接收者

今日：接收者、發送者

活動二：眼見不一定為憑

1. 教師：每天從自媒體接收大量資訊，該如何解讀?

播放《眼見不一定為憑》影片，暫停在 **1分30秒**

2. 提問：你認為老闆娘是怎麼樣的人?

學生圈選學習單第一大題

3. 教師提問：這件事會導致什麼影響?

繼續播放影片，暫停在 **2分45秒**

4. 換位思考，如果影片中的老闆娘是你的阿嬤?

你認為你阿嬤做這些惡劣的事情背後有沒有其他原因?

(1) 為什麼要摔磅秤? 有沒有其他原因?(學生回答)

(2) 為什麼要叫手下把肉全部端走? 有沒有其他原因?(學生回答)

(3) 為什麼要把人抬走? 有沒有其他原因?(學生回答)

4. 繼續播放《眼見不一定為憑》影片至結束

5. 提問：現在，你認為老闆娘是怎麼樣的人?

學生圈選學習單第二大題

6. 教師提問：你從影片中學到什麼道理?

5

5

10

10

10

教學 ppt
學習單

<p>學生自由發表</p> <p>教師提出觀點：媒體可能只呈現部分事實，事件可能有不同的觀點</p> <p>學生寫學習單第三題</p> <p>.....第一節課結束.....</p>	15	
<p>活動三：你被帶風向了嗎？蛇蠍閨密殺人模—法律知識懂多少？</p> <p>1. 教師播放《蛇蠍閨密殺人模》(全播完)。</p> <p>2. 教師簡略介紹小模殺人事件：(使用 ppt 上課)</p> <p>時間：2017 年 3 月 1 日</p> <p>地點：臺灣臺北市南港區萬象大樓地下室</p> <p>事件：時年 24 歲的陳可緬（下稱「陳女」）遭姦殺。</p> <p>★事件開始時：兇手「程宇」謊稱，是陳女的閨密梁思惠與自己合謀誘出並殺害陳女。</p> <p>→新聞媒體大肆報導《蛇蠍閨密殺人模》網路一片撻伐！</p> <p>3. 教師發下便條紙，請學生模擬網路留言，匿名寫下「想對蛇蠍殺人模」說的話。</p> <p>4. 教師收回便條紙，播放影片《史上最大逃難朝，急刪留言》(全播完)</p> <p>★爾後：2017 年 3 月 6 日 14 時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綜合各項事證，認為是程宇刻意誤導檢方辦案，誣陷梁女。目前檢方認為梁女並無涉案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</p> <p>→網路史上最大逃難朝，網友急刪留言！</p> <p>5. 討論法律責任，每則留言最高罰</p>	10	
<p>活動四：教師歸納統整</p> <p>1. 如何不被媒體帶風向？問問自己「等一下，真的是這樣嗎？」</p> <p>2. 網路留言不單是法律問題，有可能造成一輩子的傷害。</p> <p>3. 完成學習單</p>	10	